

(機 關 全 銜)
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

| | | | | |
|-----------------------|--|--|----------------------|--------------|
| 申報人姓名 | | 性 | 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國 籍 | |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 |
| 服務單位及 職 稱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僅指董監事) |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僅指董監事) |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僅指董監事) |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 | | | |
|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 () | | | |
| 聯絡電話及 電子信箱 | 公：() | | 宅：() | |
|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符合申報之 資 格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總統、副總統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相當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7.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9.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input type="checkbox"/> 10.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11.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12. 鄉鎮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13. 立法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14. 直轄市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15. 縣(市)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16. 鄉(鎮、市)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本俸六級以上之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19.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 | | |
| 備 註 |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職務離職後，申報人仍具公職身分，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為_____，該職到職日期為_____，受理申報機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職務離職後，申報人已不具公職身分。 其他： | | | |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 | |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聯絡人 (申報人之秘書或助理)：

聯絡電話：

- 註：1. 本名冊適用每人一張，例如新、卸任之機關首長，請分別填寫新任及卸任機關首長之個別異動資料。
2. 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若受理申報機關均為本院，請於本表「服務單位及職稱」欄分別填載，並分別勾選符合申報之資格；倘其中有受理申報機關非為本院之職務，請併於備註敘明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及受理申報機關。
3. 異動原因：詳如異動原因代碼表。
4. 卸(離)職人員是否仍具公職身分，請於備註欄勾選，仍具公職身分者，請填寫該公職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及該職到職日期和受理申報機關等資料，俾辦本院辦理移轉其歷年申報資料。
5. 如非本國人，則應填寫國籍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6.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現職人員請填寫機關地址及公務電話，非現職人員請填寫申報人個人通訊地址及電話，以利郵件送達與聯繫事宜。
7.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務請填寫申報人指定之秘書或助理，俾便本院辦理連繫與催報事宜。

● 異動原因代碼表

| 序號 | 異動原因 | 序號 | 異動原因 |
|----|---------------|----|-------------|
| 01 | 就(到)職 | 14 | 免職 |
| 02 | 代理 | 15 | 撤職 |
| 03 | 兼任 | 16 | 死亡 |
| 04 | 職務評定晉級本俸六級之人員 | 17 | 調職 |
| 05 | 復職 | 18 | 停職 |
| 06 | 卸(離)職 | 19 | 休職 |
| 07 | 任期屆滿 | 20 | 因案羈押 |
| 08 | 退休(職) | 21 | 留職停薪 |
| 09 | 辭職 | 22 | 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 |
| 10 | 解除職務(權) | 23 | 法人清算中 |
| 11 | 司法官優遇 | 24 | 因病(延長病假) |
| 12 | 解除代理 | 25 | 其他 |
| 13 | 解除兼任 | | |

7.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之施行，通報機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向本院通知申報人職務異動情形，於蒐集申報人個人資料時，除請當事人填寫本異動名冊所需相關個人資料外，並建議宜比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規定，同時檢附「監察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詳如附件)供申報人知悉。

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異動公文責任區一覽表

總機：(02)2341-3183 傳真：(02)2341-2650

| 項目 | 異動通報責任區 | 負責人姓名 | 連絡電話 (分機) |
|----|--|------------|--------------|
| 1 | 總統府、監察院、台灣省政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黃小姐 | 490 |
| 2. | 考試院、經濟部、退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東縣 | 王小姐 | 491 |
| 3 | 國防部(本部及其他)、內政部、公平會、高雄市政府、基隆市、苗栗縣、宜蘭縣 | 謝小姐 | 492 |
| 4 | 國防部(憲兵)、農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 | 曹小姐 | 493 |
| 5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議會、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 代理人 曹小姐 | 493 |
| 6 | 立法院、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蔡小姐 | 494 |
| 7 | 行政院、臺北市政府、雲林縣 | 邱先生 | 497 |
| 8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交通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 | 劉先生 | 498 |
| 9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外交部、新北市議會、屏東縣 | 馬小姐 | 181 |
| 10 | 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金管會、人事行政總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彰化縣 | 代理人 馬小姐 | 181 |
| 11 |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能源局、智慧財產局、礦務局、嘉義縣、嘉義市 | 楊小姐 | 188 |

附註：

1. 地方政府責任區內之公職人員包括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縣市議會議員、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局處長及所有經其指派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股董監事。

監察院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而間接蒐集臺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申報人服務機關（構）或指派機關（構）應將申報人職務異動資料通知本院，上述機關（構）之聯絡承辦人員為辦理前開業務須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俾轉報本院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受理業務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及國籍。
- （二）公職人員本人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機關地址及聯絡方式（含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辦公室、住家及手機電話；電子信箱）。
- （三）職務異動之原因及時間。
- （四）聯絡人姓名（臺端之秘書或助理）及聯絡電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地區：本院所在地、機關（構）聯絡承辦人員之服務機關（構）所在地。
- （三）對象：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院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院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院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院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應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倘臺端拒絕提供，致本院無法進行必要之財產申報資料受理業務，本院得依法裁罰。

六、本院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臺端修訂內容。

監察院 謹啟

=====

經 服務機關（構）或指派機關（構）之聯絡承辦人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監察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